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53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忠，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73号卫星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景萍，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案款25733333.33元，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8年5月30日冻结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于 江 涛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袁 晓 星

